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

**专项核查报告**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二〇二三年四月



为进一步推动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公运”或“公司”）增强公众公司意识，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宁波公运整体治理水平提升，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及相关安排，宁波公运对照《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认真查找梳理问题，严格开展自查，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宁波公运的主办券商，根据《通知》要求，督促公司开展自查工作并填报《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结合日常督导情况，以问题为导向，对宁波公运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专项核查，核查报告情况如下：

## 一、针对自查内容中五个基本方面的核查情况

### （一）内部制度建设

宁波公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等。

宁波公运尚未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但宁波公运制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相关信息的保密措施及相关人员的保密要求及保密责任均有明确规定。宁波公运将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及时制订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二）机构设置

2022 年度，宁波公运董事会共 5 人；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7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

2022 年度宁波公运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

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3、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4、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5、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设有内部审计部。

### （三）董监高任职履职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	否

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	--

公司董事长王玉忠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

#### (四) 决策程序运行

##### 1、2022 年宁波公运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4
监事会	2
股东大会	3

##### 2、2022 年度宁波公运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宁波公运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宁波公运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按照相关规定开通了网络投票。

##### 3、2022 年度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2022 年度宁波公运三会召集、召开、表决不存在特殊情况：

(1) 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2) 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3) 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4) 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5) 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 **(五) 治理约束机制**

宁波公运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制度及一系列规章制度。

2022 年度宁波公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较为规范和完善。

## **二、针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的核查情况**

### **(一) 资金占用**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362 号）、获取了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出具的说明。结合公司的自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 **(二) 违规担保**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近期的征信报告等，结合公司

三会决议情况及公司自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 （三）违规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关联方清单、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关联交易统计表。结合公司三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情况，以及公司自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 （四）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备查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及证监会网站监管公开信息，结合日常监管反馈、股票异动以及公司自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虚假披露情况，公司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迹象。

（此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